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办高技〔2020〕8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20年双创示范基地 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的复函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四川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青岛市、宁波市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的双创示范基地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批项目纳入2020年双创示范基地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及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具体项目国家资金安排见附件）。

二、国家资金用于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和相关固定资产投资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核实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具备资金下达条件的，请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尽快报送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，并逐一明确项目的责任人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。根据情况，我委将及时下达投资计划。

四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、检查，确保资金投向和工程质量，使国家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

五、项目实施情况（含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）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投资补助安排表（总表，不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）
2. 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投资补助安排表（按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分发）

